

農業部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 遴派及考核要點

112年12月27日農人字第1120113551號函修正

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強化派兼公、民營事業及財團、社團法人之董（理）事、監察人（監事）（以下簡稱董監事）人員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本部直接投資之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派兼。

（二）本部或所屬機關（構）獨資或與民間合資捐（補）助財團、社團法人董監事之派兼。

三、遴派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遴派人員兼任公、民營事業或財團、社團法人董監事，應由業務主管單位或所屬機關（構）依其事業、法人之組織法律、章程規定及業務政策目的，並依下列原則選擇適當人選簽奉部長或機關（構）首長核可後，辦理相關人事作業：

1、職務上對本部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，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。但部長、次長以外之公務人員，依「機關遴派（聘）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」（以下簡稱檢查表）檢查無不得遴派之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2、兼任公、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（如副執行長、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），合計不得超過二個。但法令或章程明定之當然兼職，不列入計算。

3、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人員，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，於本職異動或退休（職）時，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。

- 4、兼任財團、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，應指派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。
- (二) 遴派非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代表本部或所屬機關(構)擔任公、民營事業或財團、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，所具專長應適合法人業務需要。
- (三) 遴派非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代表本部或所屬機關(構)初任或續任公、民營事業或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，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，無論任期是否屆滿，年滿六十八歲應即更換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- 1、因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，簽奉部長核可。
 - 2、依行政院規定報經該院核准。
- (四) 遴派人員代表本部或所屬機關(構)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，不論是否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初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二歲，年滿六十五歲應即更換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- 1、依法令或捐助章程規定，屬於當然兼職。
 - 2、因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，簽奉部長核可。
 - 3、依行政院規定報經該院核准。
- (五) 遴派人員代表本部或所屬機關(構)兼任財團法人董事長職務，不論是否具公務人員身分，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被遴派人員之姓名、任期、遴(核)派理由，被遴派人員應具結本人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，無在大陸地區涉及經濟利益。

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遴派之公務人員，經發現有檢查表所定不得遴派之情事者，應於行為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提供書面檢討報告，並由本部或所屬機關(構)督促其限期改善或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四、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派兼董監事人員（含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本部代表）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親自主持或出席董監事會議，每年出席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七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先向兼職單位請假，並依下列規定委託代理行使職權。但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：
 - 1、派兼公司董監事者，得依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監事。
 - 2、派兼財團法人董監事者，得委託其他董監事；其屬本部或所屬機關（構）人員派兼者，並得委託本職機關（構）之職務代理人。
- （二）於出席董監事會議或行使相關職權後，應就議程中重大事項之內容及結論儘速書面陳核，並會知本部業務主管單位或機關（構）。
- （三）遵守政府法令與組織法律及章程規定，配合政府政策善盡職責，並適時提供有關業務運作改進之建言。
- （四）督導或監督所兼任法人遵守政府法令、本部政策及法人章程規定。
- （五）對於兼任法人之各項規章制度，應促請其定期檢討，遇有未盡完善之處，並應指導其改善。

五、考核原則（含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本部代表人員之考核）：

- （一）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與所屬機關（構），應於每年就派兼人員出席董監事會議情形及執行職務績效，依考核表（如附表）作綜合考核；必要時，並可辦理專案考核。但就任未滿半年者，不予考核。
- （二）前款之考核結果，除作為續予派兼之參考外，著有貢獻者，得由本（兼）職機關（構）酌予適當獎勵。

(三) 派兼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解除兼任職務：

- 1、職務異動不宜兼任。
- 2、因故不能執行職務。
- 3、違反本部業務政策或政府法令。
- 4、其言行危害事業或法人利益。
- 5、其他不適任情形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